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借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兩份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合計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7,500,000元的借款。

由於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崑崙飯店52.5%的股權，而上海國際集團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的主要股東上國管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崑崙飯店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根據借款合同向崑崙飯店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借款合同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崑崙飯店僅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之合計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均少於5%，崑崙飯店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所公告，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文所述之先前的交易已與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經上述合併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A.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兩份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合計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7,500,000元的借款。

由於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崑崙飯店52.5%的股權，而上海國際集團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的主要股東上國管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崑崙飯店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借款合同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1) 崑崙飯店(作為借款人)
(2) 財務公司(作為貸款人)

借款本金額：合計人民幣327,500,000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為12個月，即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按月結息。

借款利率：借款月利率為5.0000%，該利率乃財務公司和崑崙飯店公平磋商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基準利率釐定。

擔保：崑崙飯店就借款本金額和利息以其自有房產向財務公司提供抵押擔保。

C. 交易理由與裨益

本次借款乃為滿足崑崙飯店的流動資金需求而提供，有助於本集團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韓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崑崙飯店董事，在有關借款合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董事於借款合同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崑崙飯店52.5%的股權，而上海國際集團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的主要股東上國管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崑崙飯店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根據借款合同向崑崙飯店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借款合同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崑崙飯店僅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之合計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均少於5%，崑崙飯店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所公告，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文所述之先前的交易已與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經上述合併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崑崙飯店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宴會服務等。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國賓館」	指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崑崙飯店」	指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崑崙飯店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簽訂的兩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國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海侖賓館」	指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